（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新盛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昆宇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工程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新盛分校操场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新盛分校

三、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新盛分校操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工程造价：本工程按成交价 990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签订合同，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合同价中包含 / 元的暂列金额。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使用的产品应为质量合格产品，且符合环保的要求。乙方应妥善保管产品出厂相关资料并移交给甲方。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需要进行结算审计。乙方上报结算核减率在5%以下(含5%)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5%-10%之间(含10%)，由乙方承担一半审核费用，结算核减率在10%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了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人工价格、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控制价清单不一致，发生工程量增减，清单缺项、漏项的，施工单位需要及时办理签证变更备案流程。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资料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关规费税金）的70%；结算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

有跟踪审计单位的项目，现场签证需通知跟踪审计进行现场测量并签字。若无通知跟踪审计现场测量的，结算时该相关签证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调处。

3、本工程完成后，由乙方书面申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验收时，若乙方未按工程量清单施工，乙方须在15日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乙方未进场修复，视为自动放弃保修金，由甲方委托它方维修。

6、环境保护及扬尘污染防治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依法备案。施工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扬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相关要求，落实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控措施。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项目存在环境保护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实、交办或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按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街道检查发现环保问题，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整改到位或问题反复发生的，发包人有权按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计扣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整改治理、承担行政及民事赔偿的法定与合同义务，发包人可在结算款中直接抵扣。

7、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临时交通、围挡措施，确保教师、学生、学校工作人员等能够正常通行及出行安全，承包人需独立完成各种矛盾协调，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8、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接驳、排水（降水）等其他未尽事宜。

9、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周边扰民影

响，并就工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1、承包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堆放场地、临设场所、投诉等，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磋商时自行考虑。

12、承包人自行办理一切相关部门要求的手续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

13、建材及建筑垃圾等的堆放、转运及运输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堆放、运输方案，涉及到材料及设备等的运输、转运（含二次或多次转运）、垃圾外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方式及转运次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4、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且该项报价高出最高限价，则该项目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该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预算金额-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5、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材料组织、弃土运送等应服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对外交通所经过或使用的现有道路发生破损、毁坏等引起的补偿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涉及到包含但不限于取土区、弃土区等其他涉及的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将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7、保修范围和要求：按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18、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诉讼，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新盛分校操场改造工程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

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响应承诺函；

（3）最后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图纸；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甲方：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新盛街道办事处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绿杨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安徽昆宇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城建综合楼（二期）B 座 1315-13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